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 趙宇婷

被上訴人 宜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秋月

被上訴人 宜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湯同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078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

01 裁判費1萬5510元，惟上訴人請求短付薪資部分為1萬9568
02 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3 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00元（=2,25
04 0元×2/3）。故本件上訴人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4010元
05 （=1萬5510元-1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6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07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
08 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葉佳昕